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渝北府复〔2024〕129号

申请人：邹某某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。

邹某某不服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渝北环依复〔2024〕3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邹某某提交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2日